

法律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鸿泰组股份集体经济组织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鸿泰组股份集体经济组织

日期：2026 年 9 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单位资格要求

1.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机构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取得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含分所），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年度考核；
2. 报名机构及拟指派律师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记录，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3.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机构须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鸿泰组股份集体经济组织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 服务需求单位（项目业主）：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鸿泰组股份集体经济组织
3. 项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鸿泰村民小组
4. 项目内容：为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治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防范经营法律风险，项目业主拟聘请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为其日常经营管理、村民小组会议等工作涉及的法律事务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5. 项目费用及选取方式：本项目服务费实行区间报价，费用范围为人民币 50,000.00 元至 4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至肆万元整）

/年；采用方案择优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根据服务方案在区间内报价，以综合评审择优确定中选价格，最终按中选报价结算，中选金额作为合同约定的法律顾问费载入合同。前述顾问费不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鉴定、评估、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也不含赴深圳、惠州市外办公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等第三方费用，该等费用按合同约定由项目业主另行支付。

三、服务范围

（一）服务内容，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 (1) 法律咨询：为项目业主日常经营管理、村民小组会议等工作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口头或书面解答；
- (2) 合同审查：协助审查、修订各类合同、协议、重要函件等法律文件；
- (3) 合同草拟：应项目业主要求草拟日常经营业务所涉及合同；
- (4) 制度规范：帮助完善、规范项目业主的内部治理结构；
- (5) 纠纷处理：对项目业主出现的纠纷或争议给予书面或口头法律意见，指导证据收集整理，参与村民小组或乡镇政府组织的调解或谈判；
- (6) 列席会议：在涉及重大决策时列席村民小组会议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为决策提供法律依据和指导（每年不超过4次）；
- (7) 参与谈判：参加重大商务谈判，提供法律决策支持（每年不超过4次）；
- (8) 知识支持：为项目业主在区域性特色产品地理标志保护、集体商标注册与使用管理及村集体商业秘密保护提供法律策划案；

- (9) 法律讲座：中选机构举办公开法律讲座时，项目业主可优先派员参加；
- (10) 法律培训：对项目业主（含村民小组长、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法律培训（每年不超过1次）；
- (11) 律师函：在符合中选机构风控管理制度且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拟定、发送律师函；
- (12) 法律意见书：对重要法律问题或重大争议进行法律分析，提供书面法律意见书（每年免费出具不超过4份，超出部分另行协商收费）；
- (13) 专项事务：若项目业主需要委托代理各类合同纠纷、民事侵权、劳动纠纷、清收欠款、仲裁、诉讼、行政复议、执行、尽职调查等专项法律事务，双方须另行签署委托代理合同，该类专项事务按正常收费标准的80%收取律师费；未签订书面委托手续的，中选机构无义务处理上述专项事务；

（二）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四、公开选取服务机构的要求

1. 保密要求：服务期间，中选机构及指派律师需承担保密责任，对接触的项目业主商业秘密、村务（社务）资料等均不得私自向外界传递。
2. 违约责任与终止合同
 - (1) 除不可抗力外，中选机构如果出现有关条款规定的违约情形，项目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委托合同的履行，并终止服务费的支付，

依法追究中选机构相应责任；

(2) 中选机构不得编造、篡改资料数据或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若项目业主发现中选机构有上述行为，可立即终止合作并停止服务费的支付，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3) 项目业主迟延支付顾问费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约定服务义务的，项目业主有权要求其退还部分或全部已付顾问费并解除合同；指派律师出现重大过错造成项目业主重大经济损失的，项目业主可解除合同，中选机构以已收取的律师费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处理。

五、其他要求

1. 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如属地主管部门有要求）；
2.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代表于 10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3. 中选人为项目业主指派的律师，应当持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其中主办律师应具备 3 年以上律师执业年限；项目负责人须熟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治理，具备合同审查与风险把控、项目谈判、争议解决等复杂问题处理能力。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1.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应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10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项目相关资料”。

(2)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项目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完成相关服务的。

七、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